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消防救援局 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各森林消防总队，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消防救援局定于11月份在全国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主题是“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为组织做好消防宣传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首要任务和核心主线，通过举办专题学习研讨、组织集中宣讲、开展权威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与实践要求。要广泛宣传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强化全社会共同参与消防工作意识，规范群众用火用电行为，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深入检视消防重点工作成效，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学习宣传贯彻措施，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消防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二、组织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系列活动

（一）开展“识风险、懂预防”科普教育。针对用火用电安全风险隐患，重点聚焦施工动火作业、居民生活用火、电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吸烟引发火灾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分众化的消防科普教育，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坚持把火灾案例作为鲜活教材，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火灾案例复盘总结，教育广大群众以案为鉴、警醒起来，有效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充分运用户外大屏、宣传海报、农村“大喇叭”等载体推送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用火用电知识。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开放力度，有效提高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组织“早发现、早整改”隐患排查。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重点针对营业期间违规动火、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指导督促各单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主动整改用火用电安全问题。倡导城乡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持续推进“三清三关”活动，帮助群众提高火灾风险辨别和应对能力。广泛发动志愿者、网格员等基层宣传力量，深入重点人群居住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服务活动，做好消防安全提示，筑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

（三）组织“真灭火、真动作”实操实训。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组织负有安全职责的一线岗位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培训灭火器、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基本消防器材的操作要求和使用方法，着

力提升初起火灾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属地消防救援部门根据部门、单位申请指导帮助培训。持续推动重点行业系统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开展餐饮行业连锁企业、基层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培训，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计划落实培训任务。督促各单位认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修订完善方案预案，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

（四）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媒体宣传。各地区要协调宣传、网信等部门，把消防安全纳入宣传月期间媒体重点宣传内容。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通报本地消防安全形势和典型火灾案例，介绍宣传月活动安排。组织消防安全媒体集中采访行动，围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做法，推出专题报道、深度报道。主动设置话题议题，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火灾隐患随手拍”“消防安全训练营”等线上活动，发动群众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积极创作推广消防科普主题短视频、微电影，组织开展网络直播活动，邀请专家讲解消防安全法规常识，引导群众选购质量合格的电器产品，自觉规范用火用电行为。

三、活动要求

各地区要加强活动统筹，细化活动安排，调动宣传资源，落实工作措施，搞好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融入本行业工作统筹推进，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月活动。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做好组织发动和协调指导，力戒形式主义，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紧密联系实际，做到内容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切实把活动效果

转化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火灾防控形势向好的工作实践。活动期间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请分别于10月22日前将1名联络员信息报国家消防救援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国家消防救援局王雪，010-83932685、15810246812，传真：83932910、83932916，电子邮箱：xfxcy2025@qq.com。

附件：2025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年10月13日